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9〕15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才工作局、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各有关部门反映。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中心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代章)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关于促进本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促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推动构建符合本市实际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加入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年金管理机构”)设立的集合计划。

二、政府主导建立我市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统一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畅通政府、企业和年金管理机构三方沟通渠道,实现参保企业、年金管理机构及年金产品基本情况的透明化展示和便捷化查询,便于企业在统一平台上快速、低成本甄选年金管理机构和年金产品,逐步推动参保职工基本数据的统一记载、转移和接续。

三、依托统一平台打造“年金政策进企业”宣传品牌,主动深入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点面结合,开展多维度、多层次、多方位的宣传活动,提升企业、职工对年金政策的掌握和理解,解决建立企业年金“找谁办、怎么办”的痛点问题。

四、逐步将企业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

价体系,并在统一平台上展示,将该评价体系作为企业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的优先条件。统一平台将定期公布各年金管理机构的业绩和服务能力综合评价情况。

五、强化企业年金和政府优惠政策的集成,逐步将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情况,作为评选和谐劳动关系单位、人才引进和积分落户等工作的参考条件;作为享受我市鼓励行业发展、吸引或培养人才等优惠政策的重要条件。

六、进一步加大对企业年金的扶持力度,鼓励符合“四个中心”功能定位的国际国内人才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并在一定范围内试点给予资金激励,标准不超过单位为人才本人实际缴费的60%,绝对额不超过年人均15000元。具体激励方案和试点范围,由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所需资金由各区(行业)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现有资金使用结构的方式解决,并根据需要向市级相关部门申报开展试点工作,首次试点期限暂定一年。

七、在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基础上,建立“尖端人才政府年金”,经企业申请,按职工上年度实际月平均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术、高技能尖端人才再建立一份年金计划,所需资金通过现有人才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具体人员范围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八、鼓励科创、中小微企业及其职工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相关优惠政策和鼓励措施要优先考虑该类企业。

九、对于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求的核心技术人员、骨干管理人

员等,企业可优先为这部分人员建立企业年金。

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工作的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可参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十一、工伤一至四级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可提前支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办理支取手续后不再继续缴费;职工本人及配偶、子女住院费超过医保报销限额的部分,可提前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支取。

十二、在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中,大力推行简易程序范本(附件),对于按该范本申报的,实行一窗受理、当面审核、即时办结。

十三、各年金管理机构要以科创和中小微企业的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供给,简化企业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的工作程序,进一步优化参保缴费、权益查询、账户转移、待遇支付的工作流程,提高年金基金收益水平,提升服务质量。

十四、各年金管理机构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结合行业自律公约,进一步降低受托、账户、托管和投资等环节的管理费用,有条件的免除离职人员保留账户的管理费。

十五、各年金管理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将企业年金和其他附加优质产品组合,向企业和职工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十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人才工作局、市文资中心,建立“北京市促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联席会议机制”,负责研究制定促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发展的创新和优惠政策,对各区推动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发展的工作情况考核通报,对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资金激励方案进行审核。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

十七、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对出台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资金激励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激励资金合规使用。市联席会议要加强对各项优惠政策的统筹和监督,企业和年金管理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附件: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简易程序范本

附件

(××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简易程序范本)

(××单位并盖章)

企业首席代表

签章：

日期：

职工首席代表

签章：

日期：

第一条 本方案制定所依据政策文件,所涉及名词释义,均以《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 36 号令)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颁布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为准。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单位所属_____单位(单位列表附后,以下统称本单位)。

第三条 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职工,试用期满次月起自动加入本方案。

第四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____%,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超过单位月人均工资 5 倍的部分不作为缴费基数。单位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____%,实时分配,实时归属。

第五条 由本单位和个人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人账户管理费,由单位承担;其他情况的账户管理费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六条 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

第七条 本方案自××年×月×日起开始实施。职工参加退出方案,缴费中止、恢复和补缴,账户管理、基金管理、待遇计发和支付、方案的变更、终止及争议处置等相关事项,依据 36 号令及国家颁布的企业年金方案范本执行。